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1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奚平华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勤技术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奚平华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可将制定或修改管理和实施规定授权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3)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2月9日(周一)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2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
|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 √回购A股份 □其他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48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527,500股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25%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_____股;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 √否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527,500股 |
| 激励对象数量 | 不超过468人 |
|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 0.80% |
|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
| 授予价格 | 47.95元/股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779776581R |
| 法定代表人 | 邱文生 |
| 注册资本 | 101,573.2344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5-08-29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幢 |
| 股票代码 | 603296.SH |
| 上市日期 | 2023-08-08 |
| 主营业务 | 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和服务器等。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4年/2024年末 | 2023年/2023年末 | 2022年/2022年末 |
|---|---|---|---|
| 营业收入 | 10,987,798.72 | 8,533,848.42 | 9,264,570.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2,622.33 | 270,687.46 | 256,367.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4,534.08 | 216,307.55 | 186,845.25 |
| 总资产 | 7,629,682.17 | 5,150,963.77 | 4,382,103.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54,325.79 | 2,086,633.15 | 1,238,301.92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89 | 2.84 | 2.8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89 | 2.84 | 2.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32 | 2.27 | 2.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6 | 16.76 | 23.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6 | 13.40 | 17.02 |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邱文生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崔国鹏 | 副董事长 |
| 3 | 吴振海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陈晓蓉 | 董事 |
| 5 | 奚平华 | 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
| 6 | 邓治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 7 | 胡赛雄 | 独立董事 |
| 8 | 黄治国 | 独立董事 |
| 9 | 余方 | 独立董事 |
| 10 | 邹宗信 | 副总经理 |
| 11 | 张文国 | 副总经理 |
| 12 | 王仕超 | 副总经理 |
| 13 | 廖浩然 | 副总经理 |
| 14 | 汪启军 | 副总经理 |
| 15 | 王志刚 | 副总经理 |
| 16 | 李玉桃 | 董事会秘书 |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4年1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公告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基于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所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2月18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5,556,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69%,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9,501,896.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252.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1,573.2344万股的0.25%。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总量分别约占相应激励计划公告时点公司股份总额的0.27%、0.34%。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目的相符。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68人,约占2024年末公司全体职工人数的0.80%。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高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奚平华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3.1 | 1.23% | 0.003% |
| 2 | 邹宗信 | 副总经理 | 3.1 | 1.23% | 0.003% |
| 3 | 张文国 | 副总经理 | 3.1 | 1.23% | 0.003% |
| 4 | 王仕超 | 副总经理 | 2.17 | 0.86% | 0.002% |
| 5 | 廖浩然 | 副总经理 | 4.65 | 1.84% | 0.005% |
| 6 | 汪启军 | 副总经理 | 5.58 | 2.21% | 0.005% |
| 7 | 王志刚 | 副总经理 | 5.58 | 2.21% | 0.005% |
| 8 | 李玉桃 | 董事会秘书 | 2.04 | 0.81% | 0.002% |
|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60人) | | | 223.43 | 88.40% | 0.22% |
| 合计(468人) | | | 252.75 | 100.00% | 0.25%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 |
|---|---|
|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 _47.95__元/股 |
|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 √前1个交易日均价,__95.90_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_____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___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____元/股 |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5.90元的50%,为每股47.9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3.03元的50%,为每股46.52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 |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8年 |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同)。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3、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 考核评级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70% | 50% | 0%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未来随着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结构日益丰富、研发与制造投入不断增加,并伴随着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管理、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汇率波动、产能规划、人力成本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多,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若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均能顺利实现,将不断刷新公司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历史最高水平,业绩考核目标体现了较强的约束性和挑战性,体现了公司核心团队对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提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按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上述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制定本激励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参与本激励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7、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